

一、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：

(一)輔導廢園作物：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、紅龍果、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可可椰子、梅、李、番石榴、檳榔、蓮霧、鳳梨釋迦。

(二)輔導轉作品項：

1. 牛角瓜（限契作契銷者）。

2. 大目釋迦（限原種植鳳梨釋迦者）。

3. 新興柑橘類(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除外)：(限原種植柑橘類或檳榔者)。

4. 帝王拔、珍翠拔（限原種植番石榴或檳榔者）。

5.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：如荔枝台農 1 號至 7 號、低需冷性桃、蓮霧（限原種植蓮霧者）。

6. 新興果樹：如山竹、牛奶果、榴槤、紅毛丹及獼猴桃等。

7.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：如糯米糍、酪梨、茶、油茶、咖啡、可可、刺番荔枝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。

(三)不納入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：香蕉、鳳梨、棗、芒果、黃金果、百香果、木瓜、短期作果樹。

(四)上開僅列部分果樹，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，得滾動檢討納入。

(五)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(檳榔限於基層公所)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(基層公所)受理登記後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。並向種苗授權單位(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

位)提出種苗供應申請，並應檢附相關供苗證明，以利農民團體(基層公所)彙整計畫需求(表1)。

(二)經農民團體(基層公所)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。計畫執行後，農民團體(基層公所)應邀集地方政府、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填寫勘查表(表2)。

#### 四、申請株數、年限及經費：

(一)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，如有間植其他作物，應按比例予以扣除。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(檳榔 1,200 株/公頃，可可椰子 100 株/公頃，獼猴桃 120 株/公頃，蓮霧、荔枝及李 200 株/公頃，酪梨 240 株/公頃，榴槤及山竹 300 株/公頃，紅毛丹 500 株/公頃，大目釋迦 700 株/公頃，咖啡及油茶 800 株/公頃，茶 8,000 株/公頃，牛角瓜 27,000 株/公頃，其他果樹 400 株/公頃以上)，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，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。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.1 公頃以上，以符轉作效益。

(二)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，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/公頃，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/公頃。倘為經營管理需要，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。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，再行轉作新植(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)；第一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(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)，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10 萬元/公頃。

(三)另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維護國人健康，針對檳榔廢園轉作所需田間管理費，分別提高至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 25 萬元/公頃，山坡地範圍外農牧用地 20 萬元/公頃，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。

(四)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%以上，方予以補助。分年進行者，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%以上。

#### 五、後續查核：

(一)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 15%以上農戶數(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)。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，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」(表 3)，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(表 4)。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，復查查核工作至少 5 年，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
(二)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不得再復種原作物，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農民團體、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屬實，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。

(三)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(一)為符合歷年推動檳榔管理方案作業一致性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者，受理及勘查單位限於基層公所辦理。

(二)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，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(共 4 張)，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。

(三)為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，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，倘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，得納入本計畫辦理。

表 1.

\_\_\_\_\_縣（市）111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表

一、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產銷班	原果樹品項、品種	採行方式	更新面積(公頃)	更新後品項、品種	預計完成廢園時間(年月)	經費(千元)	審查結果	
							縣市政府	分署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	
合計								

二、提昇果品品質(教育講習、觀摩會)

申請補助項目	總經費(千元) (請詳列計算基礎,例如:單價×數量=總金額)	補助款(千元)	配合款(千元)	審查結果	
				縣市政府	分署
合計					

申請單位：農會(公所、合作社)

主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負責人：

表 2.

111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-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 
\_\_\_\_\_縣市勸查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種苗更新或轉作其他作物嫁接更新分年辦理

二、原作物品項及品種\_\_\_\_\_

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\_\_\_\_\_

三、基本資料

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 (地段地號)	核定面積 (公頃)	農戶簽名

四、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\_\_\_\_\_

是否符合該作物更新轉作輔導規劃

會勘單位及人員

鄉鎮農會(公所)

\_\_\_\_\_合作社場 \_\_\_\_\_縣政府 \_\_\_\_\_改良場所 \_\_\_\_\_農糧署(分署)

會勘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五、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更新條件，原作物已移除或不再生長

鄉鎮農會(公所)

\_\_\_\_\_合作社場 \_\_\_\_\_縣政府 \_\_\_\_\_改良場所 \_\_\_\_\_農糧署(分署)

會勘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六、執行前後相片（同一位置角度）

執行前(全貌)	執行後
執行前(特寫)	執行後

表 3

年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：  
 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 
 單位：公頃

申請 種植 年度	農戶 姓名	土地座落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	抽查結果		
				廢園		轉作			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	符合面積 (未再種植 原作物) (A1+A2)	不符合 (摘要說明)
		原申請 面積	實際 面積 (A1)	原申請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	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轉作面積 (含非推薦 作物)(A2)					
		地段	地號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\*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農會(公所)

農會(公所)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農糧署 分署

農糧署 分署

表 4

## \_\_\_\_\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

彙整分署：\_\_\_\_\_區分署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：公頃

縣市別	抽查 15%以上 (含) 農戶數面積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本年抽查結果	
			廢園		轉作			符合 (未復種面積)(A2+B2)
	農戶數	面積 (A1+B1)	原核定面積 (A1)	實際面積 (A2)	原核定轉作面積 (B1)	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轉作面積(含非推薦作物)(B2)	
合計								

\*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主辦：

主管核章：



表 5. 【範例】

\_\_\_\_\_縣(市) 111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表

一、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 產銷班	原果樹 品項、 品種	採行方式	更新面 積(公 頃)	更新後 品項、 品種	經費 (千 元)	審查結果	
						縣市 政府	分署
林邊鄉 果樹產 銷班第 1 班	泰國種 蓮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1.5	台農 3 號 黑糖芭 比	1.5 公 頃×50 千元 =75 千 元	通過	通過
	珍珠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0.1	山竹	0.1 公 頃× 100 千 元=10 千元	通過	通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更新(轉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嫁接					
合計							

二、提昇果品品質(教育講習、觀摩會)

申請補助項目	總經費(千元) (請詳列計算基礎,例如:單價×數量=總金額)	補助款 (千元)	配合款(千元)	審查結果	
				縣市政府	分署
教育講習	辦理蓮霧(台農3號)田間栽培講習會1場次20千元 1. 講師費1.6千元×4小時=6.4千元 2. 便當80元×80個=6.4千元 3. 講習會所需文具紙張等雜支7.2千元	20	0	通過	通過
觀摩會	辦理柑橘田間觀摩會23.2千元 1. 講師費1.6千元×4小時=6.4千元 2. 遊覽車車資1輛12千元×1日=12千元(補助10千元,配合款2千元) 3. 便當80元×60個=4.8千元	23	2	通過	通過
糖度檢測計	12千元×10支×1/2=60千元	60	60	通過	通過
合計					

申請單位：農會(公所、合作社)

主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負責人：